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石化”）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具备操作性。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应该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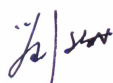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规划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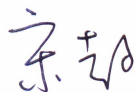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刘 斌



王 凌



宋 超

2019年6月17日